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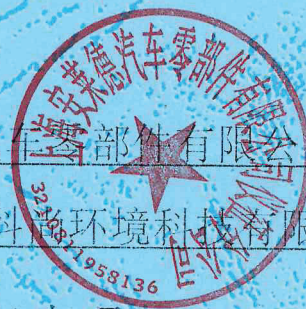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
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王梅心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吴海超

报 告 编 写 人：赵玲玲

建设单位：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盖章)

电话：19397339963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73493852

邮编：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2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2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6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6
3.6	主要设备	17
3.7	公用工程	17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8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9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9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20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20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20
4.5	排污口规范化	20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21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结论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	废水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8
6.4	固废排放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监测	30
7.2	废水监测	30

7.3 噪声监测	30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31
8.1 监测方法	31
8.2 质量保证措施	31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1 监测期间工况	33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5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10 固体废物评价	37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7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7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38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39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3
12.1 结论	43
12.2 建议	45
13 附件	4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21772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601-321059-89-01-555020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6】03-19 号
开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MA1XALLE9L001X （登记管理）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22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项目由来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仪征威迺特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占地面积约为 21772 平方米，购置机器人、点焊机、凸焊机、螺柱焊机、弧焊机、涂胶机、铆接机、FDS、SPR 等设备，建设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申报《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19 号）。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表 1.5-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台套/年)	验收规模 (万台套/年)	年运行时数 (h/a)
汽车车身结构件 生产线	Tharu Pa 项目	15	15	4000
	Passat B8 项目	15	15	
	北汽 N50 项目	5	5	
	北汽 N51 项目	5	5	
	合计	40	40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内容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

办〔2021〕122 号）；

（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1-321059-89-01-555020；

（2）《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关于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19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19 号），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废气污染物：VOCs $\leq$ 0.039 吨/年，颗粒物 $\leq$ 1.52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量）：废水量 $\leq$ 2330 吨/年，COD $\leq$ 0.5592 吨/年，NH₃-N $\leq$ 0.0446 吨/年，TP $\leq$ 0.007 吨/年，TN $\leq$ 0.0699 吨/年。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circ}14'$ ~ $32^{\circ}36'$ ，东经 $119^{\circ}02'$ ~ $119^{\circ}22'$ 。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2 （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2 ）。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地处仪征市城区北侧，园区于 2003 年 5 月依托上汽集团产业布局规划建设，是江苏省汽车及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园区总规划面积 38.9 平方公里，划分整车生产、零部件配套、商业物流、综合服务四大功能分区，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滚动发展的建设模式。园区以上汽大众为龙头，集聚了众多汽车零部件及物流企业，形成完善的汽车产业集群，区域产业定位与本项目高度契合。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项目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职工人数约为 233 人，班制采用两班制，有夜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250 天，年工作时间以 40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601-321059-89-01-555020
2	环评	2026 年 2 月编制《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3 月 19 日《关于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19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动工；2026 年 4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632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2000t/a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40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8m ³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35m ² ）	新建，暂存报废件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 20m ² ）	新建，暂存废包装容器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弧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5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TA005），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涂胶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在厂区设置容积约 350m ³ 的事故应急水囊，同时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评审，待备案。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建设项目东侧为仪征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南侧为屹丰大道，再南侧为扬州洪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河道，再西侧为仪征子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范围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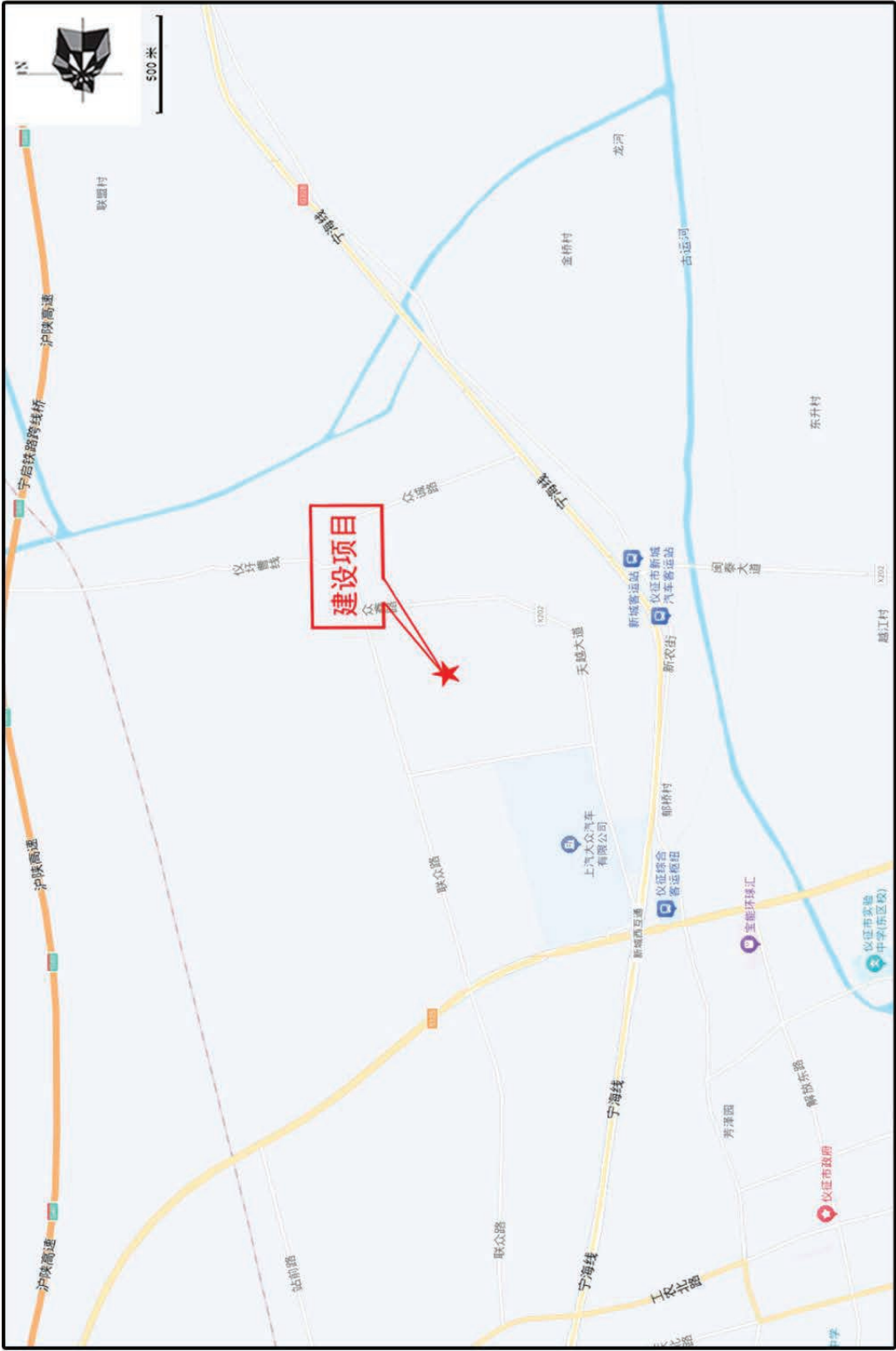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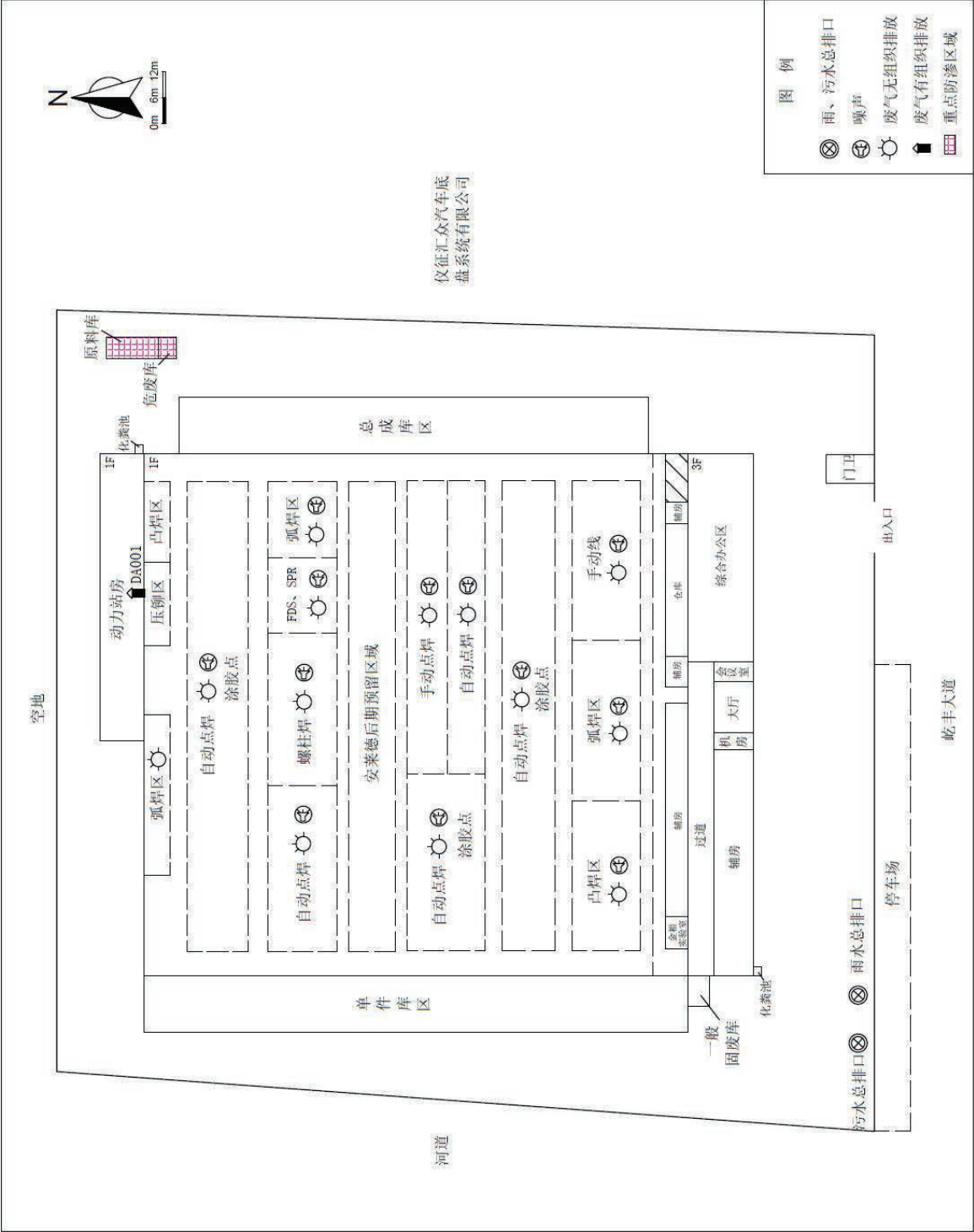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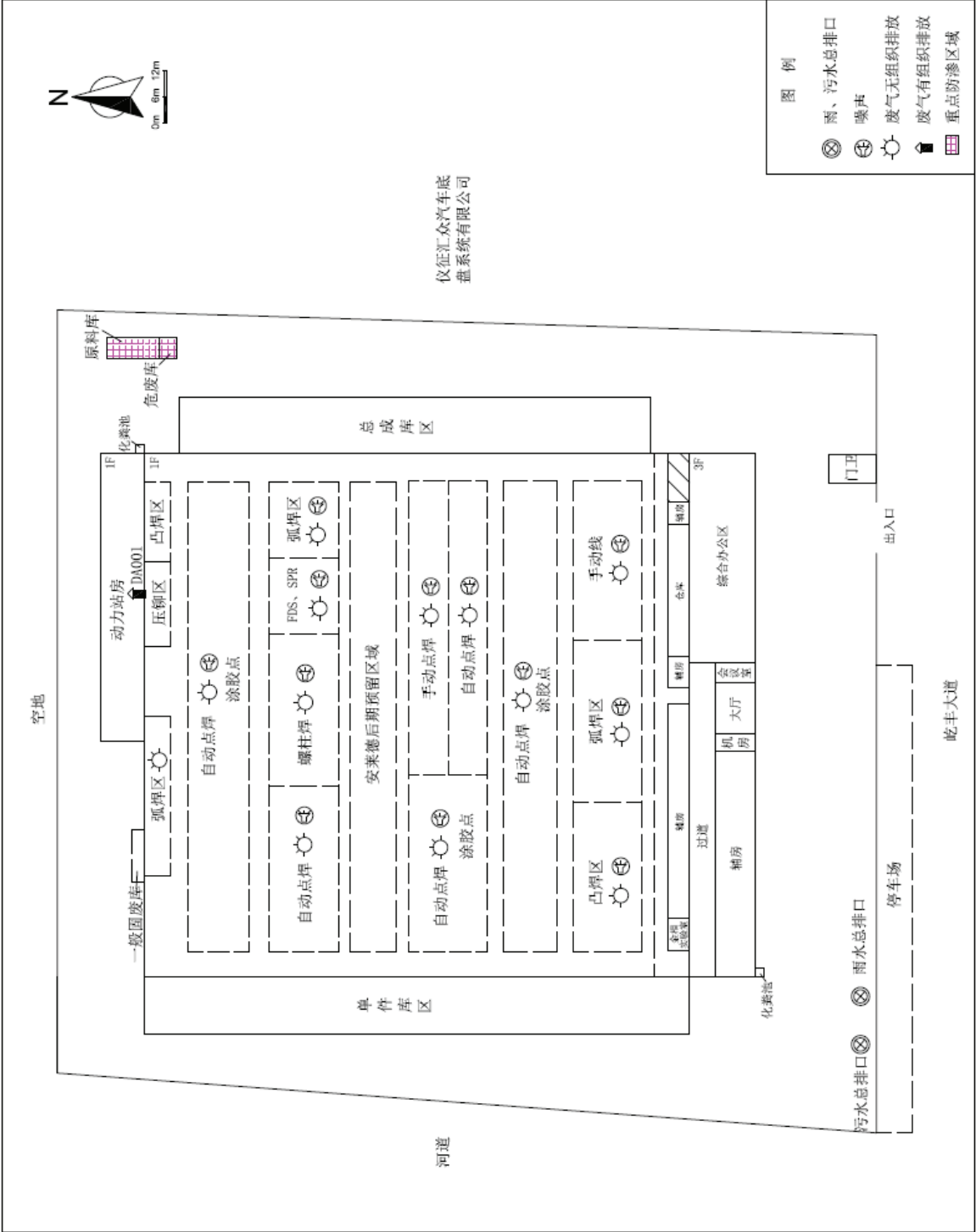


图 3.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实际建成图)



图 3.3-4 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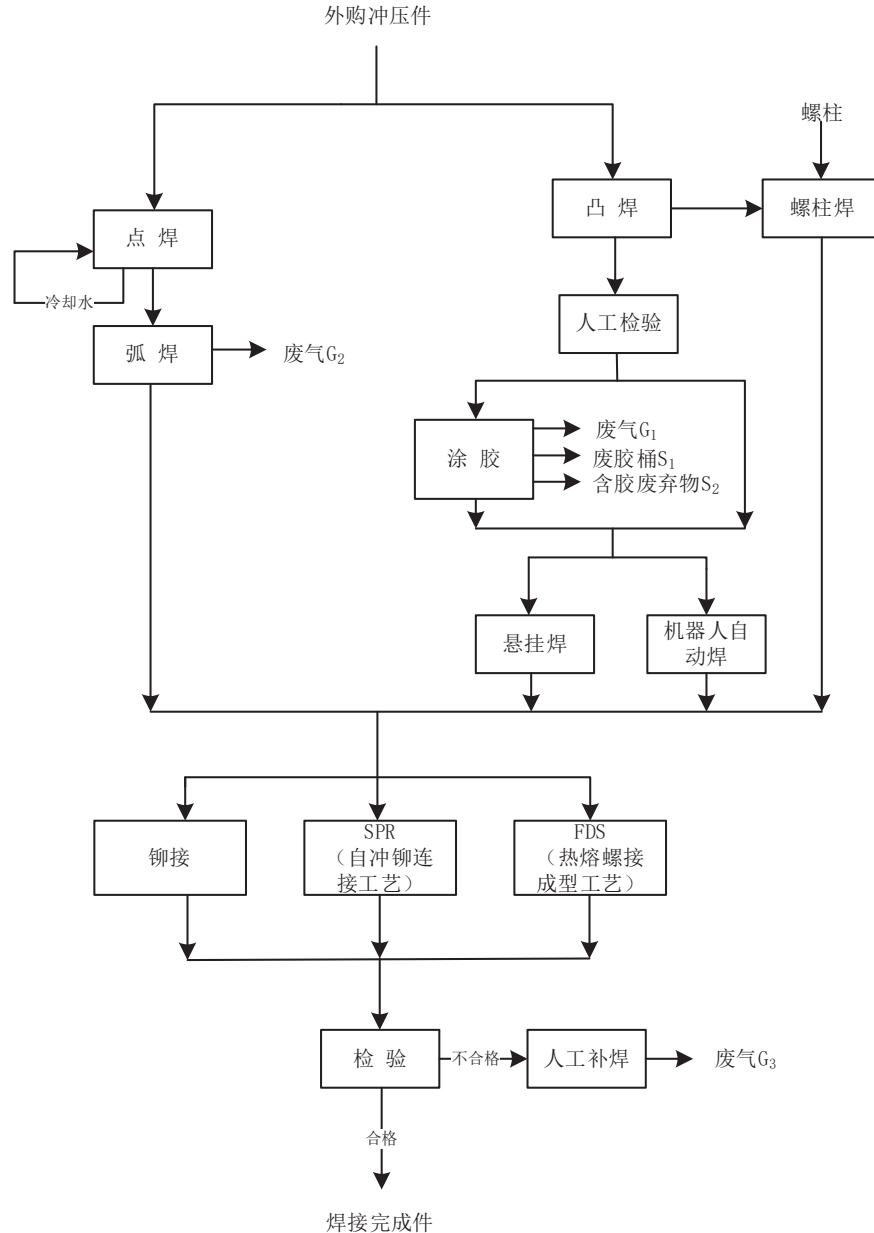


图 3.4.1-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构成焊接总成的所有冲压件、外购五金件（螺母、螺柱、紧固件等），通过凸焊、涂胶、点焊、弧焊（氩气、CO₂ 保护焊）、FDS、SPR、螺柱焊、铆接，按照特定的位置和焊接要求进行焊接，从而得到产品车身结构焊接件，生产过程涉及到的加工工序如下：

(1) 凸焊：凸焊是点焊的一种变形，主要应用于焊接低碳钢和低合金钢的冲压件，

通常是在两工件之一上冲出凸点，然后通过凸焊机进行焊接，通过瞬间的电流使连接点熔融连接在一起，不使用焊材。由于凸点位置确定、电流集中，克服了点焊时熔核偏移的缺点，因而凸焊时工件可以达到较高的厚度比。

(2) 人工检验：主要是通过人工对焊缝和焊接连接处进行检验，以确定其牢固度和强度是否满足产品质量设计要求，部分根据检验结果及客户需求进行涂胶工序，部分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

(2) 涂胶：根据检验结果及产品质量要求，部分产品需要对冲压件部分点位涂一层密封胶，密封胶留在冲压件结合部位中间，密封胶留在产品中，起到防水、防尘、防气、增加强度的作用，涂胶工序有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G_1 产生，同时产生废包装容器 S_1 、含胶废弃物 S_2 。

(3) 点焊：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冲压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点焊不使用焊材，点焊焊枪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4) 弧焊：部分冲压件采用弧焊机器人进行焊接，弧焊保护气体为二氧化碳(CO_2)和氩气(Ar)，利用电弧燃烧所产生的热量将焊丝与工件互相熔化并在冷凝后形成焊缝，产生焊接烟尘 G_2 。

(5) 悬挂焊：悬挂焊是通过悬挂的一体式焊枪，通过人工对工件进行点焊焊接的工作方式。

(6) 螺柱焊：螺柱焊是指把金属螺柱，经过瞬间加压和放电，将整个螺柱端面焊于工件上，使螺柱和工件连接在一起的焊接方式，是电阻焊的一种，不使用焊材。本项目通过螺柱焊机将小螺柱焊接在冲压件上从而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7) 热熔螺接成型工艺(FDS)：FDS 是一种热熔紧固技术。通过设备中心拧紧轴，将电机的高速旋转传导至待连接板料，摩擦生热产生塑性变形后自攻丝并螺接的冷成型工艺。拧紧过程开始时，热熔螺钉置于无预先钻孔的铝板或薄钢板的表面，高速旋转的螺钉向工件表面施加高下压力，同时产生极高的摩擦热熔化金属，随后螺钉顶端穿透材料形成穿孔，并逐渐开始攻螺纹，一旦螺纹形成，螺钉按照预设的扭矩进行拧紧，该工艺可以在较小变形的情况下实现单边连接，且为一种可拆卸的紧固方式。

(8) 自冲铆连接工艺(SPR)：SPR 又叫自冲铆，是一种冷连接技术，用于连接不同板材。铆钉通过送钉器运送到铆枪上，铆钉在压力下穿透上层板材，下层板材塑性变形形成一个稳定的互锁结构，铆钉变形后充盈于铆模之中，两层板材就被铆钉紧紧的连

接在一起。

(9) 铆接：根据客户和产品要求，少部分工件之间的连接采用铆接方式，通过铆接机采用自动钻铆技术，用无铆钉等对工件进行连接，具有连接点牢固可靠、没有原料损耗和不需要辅助材料、连接区域没有热应力、工作环境好、没有粉尘污染等优点。

(10) 检验：对通过不同焊接或连接工艺形成的车身结构件进行综合检验。检验方法包括：采用三坐标测量技术检验产品精确度，人工检验焊接质量和外观等。对于检验合格品，根据特定质量要求，在个别部位涂抹少量防锈油后入库；对于检验不合格品，通过人工补焊改善焊接质量，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人工补焊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_3 。

(11) 产品入库待售：最终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二) 配套实验室和检验工序

(1) 金相实验

建设项目金相实验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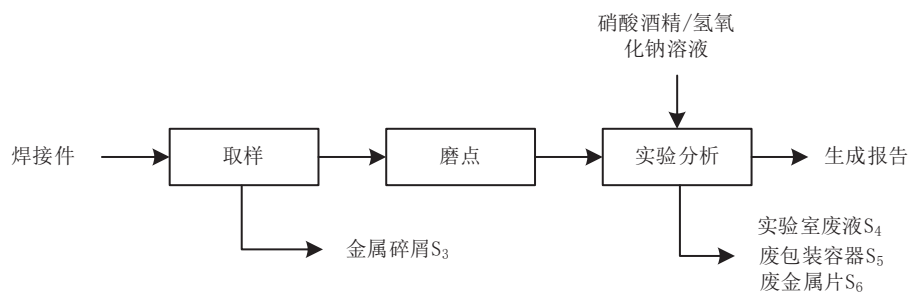


图 3.4.1-2 金相实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取样：为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的要求，定期取样进行金相试验，样品为金属件，重量为几十至几百克的小件，根据分析目的确定取样部位，标记中心区域，采用记号笔标注切割线，利用湿式砂轮切割等切割方式，将焊接件切割成小段样品，同时对切割后的小段样品进行二次精密切割，去除变形层，此工序产生金属碎屑 S_3 ；

2) 磨点：通过小型磨抛机在工作台上，对样品局部区域进行加工，提高实验数据准确性；

3) 实验分析：按照样品分析的要求，采用金相浸蚀剂对样品进行浸蚀，浸蚀剂包括硝酸酒精和氢氧化钠溶液，根据不同的样品采用不同浸蚀剂，浸蚀时间视金属的性质、检验目的及显微检验的放大倍数而定，以能在显微镜下清晰显出金属组织为宜；

4) 报告：根据实验分析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金相试验产排污分析：

①废水：浸蚀废液计入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金相试验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②废气：金相浸蚀剂包括 10%的硝酸酒精和 5%的氢氧化钠溶液，其中 10%的硝酸酒精年用量约为 20 公斤，硝酸在金相试验中大部分被消耗，金相试验后的硝酸酒精计入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③固废：金相试验使用后的硝酸酒精和氢氧化钠溶液，包括试验环节的少量清洗水等，均计入实验室废液 S₄ 收集后危废处置；使用后的浸蚀液空瓶以废包装容器 S₅ 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实验后的小段样品以废金属片 S₆ 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2) 拉伸实验

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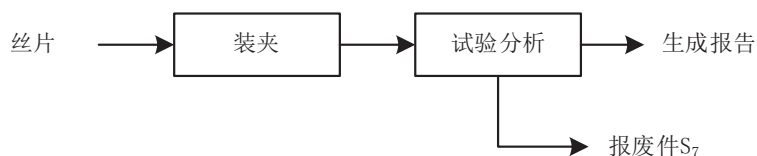


图 3.4.1-3 拉伸实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装夹：将厂商提供的丝片安装到万能试验机的上下夹具中，调整试样位置，确保试样轴线与试验机施力轴线重合，避免出现偏心加载现象。根据试样材质选择适配的夹具，缓慢夹紧试样，防止夹具对试样造成额外损伤或滑移。

(2) 试验分析：启动万能试验机，按照预设的试验参数进行加载。在试验过程中，通过试验机的数据采集系统实时记录载荷、位移、应力、应变等数据，同时观察试样的变形情况，直至试样出现断裂，停止加载。根据试验过程中记录的原始数据，利用专业的数据处理软件计算试样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断面收缩率等力学性能指标，同时，对试样的断口进行宏观观察，分析断裂类型（如脆性断裂、韧性断裂），结合生产工艺判断是否存在材料缺陷或加工问题。此过程会产生报废件 S₇。

(3) 报告：根据实验分析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3.4.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焊接、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点焊机、空压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实验室	报废件	报废件
		生产	金属碎屑	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涂胶、实验室	废包装容器	包装容器
		涂胶	含胶废弃物	密封胶
		实验室	废金属片	金属片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硝酸酒精、氢氧化钠溶液
		设备维护	废油	废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冲压件	万套/年	40	4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螺母螺栓	万个/年	80	80	
3	密封胶	吨/年	3.24	3.24	
4		吨/年	1.26	1.26	
5	电极帽	个/年	12000	12000	
6	弧焊保护气	吨/年	46	46	
7	弧焊焊丝	吨/年	12.6	12.6	
8	防锈油	吨/年	0.03	0.03	
9	润滑油	吨/年	0.016	0.016	
10	金相浸蚀剂 (实验室用)	公斤/年	20	20	
		公斤/年	10	10	

3.6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机器人	R-2000iC-210F/165F/360 / 安川	50	5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点焊机	MEDWELD-3000S/6000S	60	60	
3	凸焊机	DR-15000-AA100/DM200-0001	4	4	
4	螺柱焊机	鸿柏 PIDSA20	4	4	
5	弧焊机	福尼斯 FK 4000R/威特力 WF-350	4	4	
6	涂胶机	赛瑞	4	4	
7	热熔螺接成型设备（FDS）	RSF25 FDS 等	1	1	
8	自冲铆接设备（SPR）	SPR775012C 等	6	6	
9	拉铆设备	TPA-HMN 等	10	10	
10	焊枪	伺服焊枪 PTX-C1230	60	60	
11	金相实验设备	/	1	1	
12	万能试验机	/	1	1	
13	空压机	30m ³ /min 风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6bar)	1	1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由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7.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供电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4 压缩空气

建设项目设空压机 1 台，供气能力约为 30m³/min，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5 循环冷却水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需对设备及焊枪高温部件进行间接水冷却，配套 2 座冷却塔，1

座冷却水箱，冷却水箱容积约 12m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废气处理装置的变动

环评申报的厂区弧焊焊接区域主要分为东侧、西侧两大焊接区。东侧焊接烟尘经各点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东侧主管道至动力泵房楼顶 1#布袋除尘装置；西侧焊接烟尘经各点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西侧主管道至动力泵房楼顶 2#布袋除尘装置，两套装置处理后的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建设单位实际将车间内的弧焊区域设置 5 座独立弧焊间，分布于车间东、西侧区域，每座弧焊间建设 1 套独立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汇入车间顶部主管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一般固废库位置的变动

环评申报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南角位置，实际调整至生产车间北侧位置，面积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废气

建设单位实际将车间内的弧焊区域设置 5 座独立弧焊间，分布于车间东、西侧区域，每座弧焊间建设 1 套独立的滤筒除尘装置，东侧区域和西侧区域的弧焊间处理后尾气分别汇入车间顶部主管道，东西侧主管道在楼顶合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5 座弧焊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见图 4.1-1。



TA001



TA002



TA003



TA004



TA005

(2) 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弧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分别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涂胶工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企业使用环保型的密封胶，涂胶装置分布于车间各个点位，涂胶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循环冷却水

项目焊接工序需对设备及焊枪高温部件进行间接水冷却，建设 2 座冷却水塔，1 座冷却水箱，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排水量约 2000t/a。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点焊机、凸焊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报废件	实验室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2	外售利用
2	金属碎屑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51	
3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涂胶、实验室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5	集中储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含胶废弃物	涂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4	
5	废金属片	实验室	危险固废	900-047-49	0.1	
6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7	
7	废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62/64	29.13	环卫清运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较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库规范化

(1) 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20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满足独立、密闭，双人双锁等要求。

(2)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3。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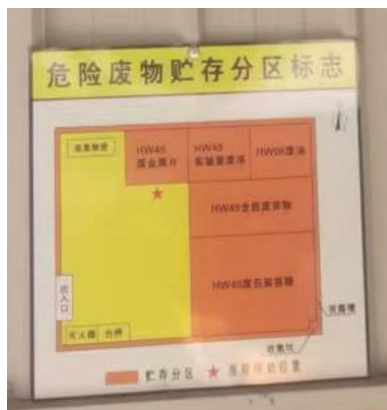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危废贮存容器统一放置防渗托盘，门口设置防渗围堰，库房大门上锁密闭管理。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规章责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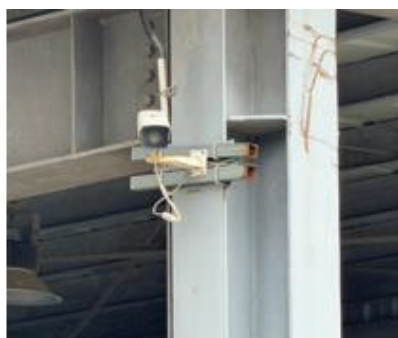


室内消防栓、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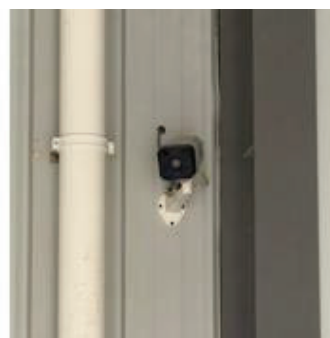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35m²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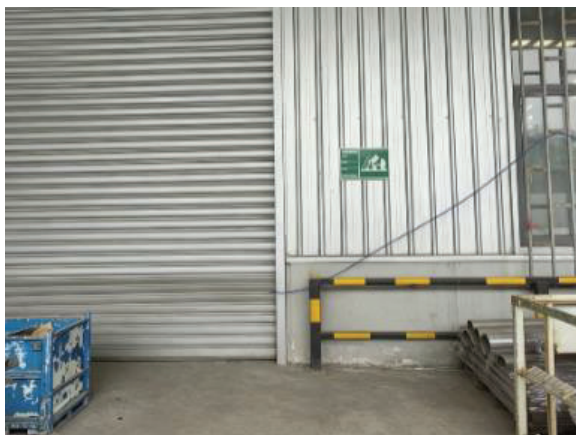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7-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焊接废气设置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单套设计风量为 30000Nm ³ /h；最终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弧焊工序、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实际将车间内的弧焊区域设置 5 座独立弧焊间，分布于车间东、西侧区域，每座弧焊间建设 1 套独立的滤筒除尘装置，东侧区域和西侧区域的弧焊间处理后尾气分别汇入车间顶部主管道，东西侧主管道在楼顶合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无组织废气	焊接、涂胶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仪征市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不设食堂，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厂区废水排放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点焊机、凸焊机，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削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报废件 金属碎屑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		按照相关要求，建成面积约为 35m ²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20m ² 危废库；报废件、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包装容器等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已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含胶废弃物						
		废金属片						
		实验室废液						
职工生活		废油	环卫清运		①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已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评审，待备案。			
风险防范					①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已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评审，待备案。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①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已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评审，待备案。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污染物未超过批复总量。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关于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19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10000 万元，拟租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约 21772 平方米，购置机器人、点焊机、凸焊机、螺柱焊机、弧焊机、涂胶机、柳接机、FDS、SPR 等设备，采用点焊、弧焊、凸焊、涂胶、人工补焊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在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仪开行审备[2026]10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3.1	废气污染物：VOCs $\leq$ 0.039 吨/年，颗粒物 $\leq$ 1.52 吨/年。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330 吨/年，COD $\leq$ 0.5592 吨/年，NH ₃ -N $\leq$ 0.0446 吨/年，TP $\leq$ 0.007 吨/年，TN $\leq$ 0.0699 吨/年。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详见表 6.1-1、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6.1-2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0.25mg/L，具体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TN	TP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3）	10	10（12）	0.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19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焊接、涂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VOCs≤0.039 吨/年，颗粒物≤1.52 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量≤2330 吨/年，COD≤0.5592 吨/年，NH ₃ -N≤0.0446 吨/年，TP≤0.007 吨/年，TN≤0.069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出口（西侧主管道采样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1	共 2 天，每天 3 次
	2#出口（东侧主管道采样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车间出入口布置点位，布设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说明：

建设单位东西侧焊接区域的尾气分别汇入车间顶部的主管道，在楼顶汇合后排放，由于合并后的排气筒无法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口，因此在楼顶汇合前的支管上分别设规范化采样口进行采样；进气端无法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口，本次验收监测未对进气口进行采样监测。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N、TP	1	采样 2 天，每天 4 次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N1）	LeqdB（A）	项目区域噪声昼、夜间进行监测，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区南边界（N2）		
厂区西边界（N3）		
厂区北边界（N4）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HJ 38-2017）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7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8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

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5 月 21 日~22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 1#、2#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1	1#出口（西侧主管道采样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2102	22533	215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	1.3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65	0.0293	0.0259	1.0	达标
	2#出口（东侧主管道采样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2391	22146	221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	1.3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1	0.0288	0.0310	1.0	达标
2026.5.22	1#出口（西侧主管道采样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3368	22453	215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	1.4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14	0.0302	1.0	达标
	2#出口（东侧主管道采样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1976	20562	215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	1.2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6	0.0247	0.0301	1.0	达标

根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合并后的总排口（DA001）风量约 44050Nm³/h，合计排放速率约为 0.0573kg/h，年工作时间为 4000h，总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92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mg/m³。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6.5.21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91	0.318	0.314	0.321
		第二次	0.187	0.312	0.308	0.310
		第三次	0.186	0.307	0.305	0.307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84	1.05	1.15	1.09
		第二次	0.85	1.07	1.07	1.24
		第三次	0.88	1.04	1.03	1.21
2026.5.22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89	0.307	0.309	0.309
		第二次	0.187	0.301	0.306	0.310
		第三次	0.192	0.313	0.311	0.309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85	1.29	1.38	1.35
		第二次	0.86	1.26	1.44	1.31
		第三次	0.88	1.43	1.34	1.41
标准值	颗粒物 (mg/m³)		0.5			
	非甲烷总烃 (mg/m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表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出入口监测点
2026.5.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21
			第三次	1.25
2026.5.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47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5.2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4	44	43	300
		氨氮	mg/L	8.86	9.24	8.39	8.02	30
		悬浮物	mg/L	18	17	18	20	200
		总氮	mg/L	13.7	13.1	14.1	12.9	45
		总磷	mg/L	0.34	0.35	0.33	0.34	5
2026.5.22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5	41	42	300
		氨氮	mg/L	8.89	9.25	8.75	9.18	30
		悬浮物	mg/L	20	20	19	20	200
		总氮	mg/L	13.8	13.9	13.5	13.8	45
		总磷	mg/L	0.34	0.34	0.34	0.33	5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6.5.2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1)	16:42-17:09	57.4	23:17-23:45	48.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54.0		48.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56.4		50.6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4)		58.0		49.7
2026.5.22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1)	15:26-16:03	59.0	22:46-23:17	48.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57.0		48.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64.6		44.0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4)		53.3		47.8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通过验收监测数据计算，DA001 总排放速率为 0.0573kg/h。

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通过总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建设单位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5-1。

表 9.4-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总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DA001	0.0573	4000	0.2292	1.52	达标

2、废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 200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废水达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报废件	实验室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2	外售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金属碎屑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51		
3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涂胶、实验室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5	集中储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含胶废弃物	涂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4		
5	废金属片	实验室	危险固废	900-047-49	0.1		
6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7		
7	废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62/64	29.1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1) 报废件

本项目拉伸试验产生报废件，年产生量约为 0.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2) 金属碎屑

本项目焊接废气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金相实验产生的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年产生量约为 0.51t/a，厂区收集暂存，外卖处置。

(3) 废金属片

本项目金相实验产生废金属片，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防锈油、润滑油、密封胶、金相浸蚀剂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3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含胶废弃物

本项目涂胶过程会有废密封胶及沾染废胶的抹布，统称含胶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金相实验完成后产生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07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9.13 吨，环卫定期清运。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实验室	报废件	间断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成面积约为35m ² 一般固废库，一般工业固废报废件、金属碎屑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实现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	金属碎屑				
	设备维护、涂胶、实验室	废包装容器	间断			
	涂胶	含胶废弃物				
	实验室	废金属片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设备维护	废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报废件、金属碎屑，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含胶废弃物等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35m²一般固废库和 20m²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601-321059-89-01-555020； 2026 年 2 月编制《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6】03-19 号），2026 年 3 月 19 日《关于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人负责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区废气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评审，待备案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19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拟投资 10000 万元，拟租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约 21772 平方米，购置机器人、点焊机、凸焊机、螺柱焊机、弧焊机、涂胶机、柳接机、FDS、SPR 等设备，采用点焊、弧焊、凸焊、涂胶、人工补焊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在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仪开行审备[2026]10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落实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落实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实际将车间内的弧焊区域设置 5 座独立弧焊间，分布于车间东、西侧区域，每座弧焊间建设 1 套独立的滤筒除尘装置，东侧区域和西侧区域的弧焊间处理后尾气分别汇入车间顶部主管道，东西侧主管道在楼顶合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落实

		(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落实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面积约 35m ² 一般固废库和 20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报废件、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含胶废弃物等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落实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危废库等区域已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企业已在厂区设置容积约 350m ³ 的事故应急水囊，同时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评审，待备案。	落实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3.1	废气污染物：VOCs≤0.039 吨/年，颗粒物≤1.52 吨/年。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330 吨/年，COD≤0.5592 吨/年，NH ₃ -N≤0.0446 吨/年，TP≤0.007 吨/年，TN≤0.0699 吨/年。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处置一般固废。	落实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履行环保职责。	落实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正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通过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是废气处理装置的变动和一般固废库位置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废气

建设单位实际将车间内的弧焊区域设置 5 座独立弧焊间，分布于车间东、西侧区域，每座弧焊间建设 1 套独立的滤筒除尘装置，东侧区域和西侧区域的弧焊间处理后尾气分别汇入车间顶部主管道，东西侧主管道在楼顶合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合并后的总排口（DA001）风量约 44050Nm³/h，合计排放速率约为 0.0573kg/h，年工作时间为 4000h，总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92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mg/m³。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弧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分别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涂胶工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企业使用环保型的密封胶，涂胶装置分布于车间各个点位，涂胶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排水量约

2000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点焊机、凸焊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报废件、金属碎屑，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含胶废弃物等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35m²一般固废库和 20m²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总面积约 35m²一般固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20m²，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六）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

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较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 and 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1059-89-01-555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乾丰大道10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28778 32.3044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台套车身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3				竣工日期	2026.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MA1XAL1E9L				
验收单位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套滤筒除尘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4000				
运营单位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1XAL1E9L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企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废气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	/	/	/	0.0900 t/a	0.5592 t/a	0.0900 t/a	/	0.0900 t/a	0.5592 t/a	/	+0.5592 t/a
		SS	/	/	/	/	/	0.0400 t/a	0.3728 t/a	0.0400 t/a	/	0.0400 t/a	0.3728 t/a	/	+0.3728 t/a
		NH ₃ -N	/	/	/	/	/	0.0185 t/a	0.0466 t/a	0.0185 t/a	/	0.0185 t/a	0.0466 t/a	/	+0.0466 t/a
		TP	/	/	/	/	/	0.0007 t/a	0.0070 t/a	0.0007 t/a	/	0.0007 t/a	0.0070 t/a	/	+0.0070 t/a
	废水	TN	/	/	/	/	/	0.0282 t/a	0.0699 t/a	0.0282 t/a	/	0.0282 t/a	0.0699 t/a	/	+0.0699 t/a
		颗粒物	/	/	/	/	/	0.2292 t/a	1.52 t/a	0.2292 t/a	/	0.2292 t/a	1.52 t/a	/	+1.52 t/a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39 t/a	/	/	/	0.039 t/a	/	+0.039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13 附件

- (1)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委托书；
- (2)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承诺书；
- (3)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营业执照；
- (4)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5)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1-321059-89-01-555020；
- (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19 号）；
- (7)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废水已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情况说明；
- (8)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承诺；
- (9)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10)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11)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2)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13)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4)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5)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 (16)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17)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106号，建设“年产40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6】03-19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年产40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附件2：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40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保护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附件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1XALLE9L

编号 321081666202000000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的装配，汽车零部件的焊接，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刘琪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经营场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吃丰大道106号

仅用于安全验收使用



登记机关

附件4：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HYTEC

HYTEC-PUR-013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和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仪征威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fcs Aw-194.20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日

签订地点：上海

地址：中国上海杨浦区国定东路 303 号

电话：8621-65480006 网址：www.shanghai.cn 邮编：200433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Huayu Automotive Body Components Technology(Shanghai) Co., Ltd.



HYTEC

HYTEC-PUR-013

出租方：仪征威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出租有关房屋和场地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双方均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完全同意以下合同条款：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和场地坐落于扬州市仪征区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总建筑面积 10528.14 平方米 (m²)，用于 Tharu DS 等项目生产仓储等，房屋包括：联合厂房焊接车间面积：7638.735 平米，场地包括：焊接车间相关生产辅助面积 2889.405 平米。
2. 租赁房屋和场地的性质为/。乙方承租房屋和场地将用于且仅用于生产 (用途)。
3. 租赁期限为 11 年，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31 年 06 月 30 日止。
4. 租金按 日 (日/月) 计算，每 日 (日/月) 房屋的租金单价为 ¥ 0.75 元/m²，每 日 (日/月) 场地的租金单价为 ¥ 0.30 元/m²。每年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小写) 2,091,103.71 元(含税价)，大写：贰佰零玖万壹仟壹佰零叁元柒角壹分，每年场地租金为人民币(小写) 316,389.85 元(含税价)，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捌角伍分。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租金金额向乙方开具租金发票。
5. 乙方支付租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且以银行有关账户的记录为准；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tamp)



HYTEC

HYTEC-PUR-013

户 名: _____

6. 租赁期间,乙方承租房屋和场地内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根据租赁房屋和场地所处位置和具体情况,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支付租赁房屋和场地内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

6.1 租赁房屋和场地水、电、煤有独立用户名号和独立计量表具,乙方凭收到的账单自行付费;

6.2 租赁房屋和场地有独立计量表具但没有独立用户名号,乙方根据甲方定期抄表数和约定含税单价向甲方付费:水,____元/m³;电,____元/度;燃气,____元/m³。

6.3 租赁房屋和场地与其他房屋场地共用计量表具,甲方计算确定租赁房屋和场地的分摊数,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收费通知单向甲方支付费用;

6.4 乙方根据承租房屋场地的水、电、煤的抄表数和双方约定含税单价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指直接向公用事业支付费用的单位)支付费用;双方约定的水电煤含税单价为:水,____元/m³;电,____元/度;燃气,____元/m³。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8. 甲方或乙方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的金额或计算方式为:_____。

9.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先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9.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9.2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解决。



HYTEC-PUR-013

在双方合同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的正常履行,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10. 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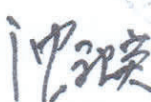
甲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1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经各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房屋及场地平面图及面积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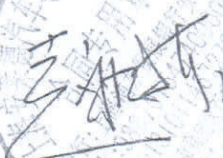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出租方): 仪征威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出租方声明: 出租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阅读并理解了本合同包括一般条款在内的全部合同条款内容, 对全部合同条款无任何异议。

乙方(承租方):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HYTEC

HYTEC-PUR-013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和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仪征威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TCSBW-166-20

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上海



HYTEC

HYTEC-PUR-013

出租方：仪征威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出租有关房屋和场地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双方均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完全同意以下合同条款：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和场地坐落于扬州市仪征区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路 106 号，总建筑面积 11243.865 平方米 (m²)，用于 N60/N61 项目生产仓储等，房屋包括：联合厂房焊接车间面积：7638.735 平米，场地包括：焊接车间相关生产辅助面积 3605.13 平米。

2. 租赁房屋和场地的性质为/。乙方承租房屋和场地将用于且仅用于生产 (用途)。

3. 租赁期限为 11 年，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租金按 日 (日/月) 计算，每 日 (日/月) 房屋的租金单价为 ¥ 0.75 元/m²，每 日 (日/月) 场地的租金单价为 ¥ 0.30 元/m²。每年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小写) 2,091,103.71 元(含税价)，大写：贰佰零玖万壹仟壹佰零叁元柒角壹分，每年场地租金为人民币(小写) 394,761.74 元(含税价)，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壹元柒角肆分。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租金金额向乙方开具租金发票。

5. 乙方支付租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且以银行有关账户的记录为准；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张永波



HYTEC-PUR-013

户 名: _____

6. 租赁期间,乙方承租房屋和场地内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根据租赁房屋和场地所处位置和具体情况,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支付租赁房屋和场地内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

6.1 租赁房屋和场地水、电、煤有独立用户名号和独立计量表具,乙方凭收到的账单自行付费;

6.2 租赁房屋和场地有独立计量表具但没有独立用户名号,乙方根据甲方定期抄表数和约定含税单价向甲方付费:水,____元/m³;电,____元/度;燃气,____元/m³。

6.3 租赁房屋和场地与其他房屋场地共用计量表具,甲方计算确定租赁房屋和场地的分摊数,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收费通知单向甲方支付费用;

6.4 乙方根据承租房屋场地的水、电、煤的抄表数和双方约定含税单价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指直接向公用事业支付费用的单位)支付费用;双方约定的水电煤含税单价为:水,____元/m³;电,____元/度;燃气,____元/m³。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8. 甲方或乙方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的金额或计算方式为:_____。

9.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先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9.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9.2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解决。



HYTEC-PUR-013

在双方合同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的正常履行,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10. 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11.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1 份, 经各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房屋及场地平面图及面积清单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出租方): 仪征威迓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出租方声明: 出租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阅读并理解了本合同包括一般条款在内的全部合同条款内容, 对全部合同条款无任何异议。

乙方(承租方):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中国上海杨浦区国定东路 303 号

电话: 8621-65480006 网址: www.shanghaitn.com.cn 邮编: 200433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Huayu Automotive Body Components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苏 (2019) 仪征市 不动产权第 0041126 号

权利人	仪征威途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仪征市屹丰大道10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081 157004 GB00039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宗地面积33316.00m²/房屋建筑面积21796.02m²					
使用期限	[自]与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11月28日起2068年11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自]土地面积:33316.0m²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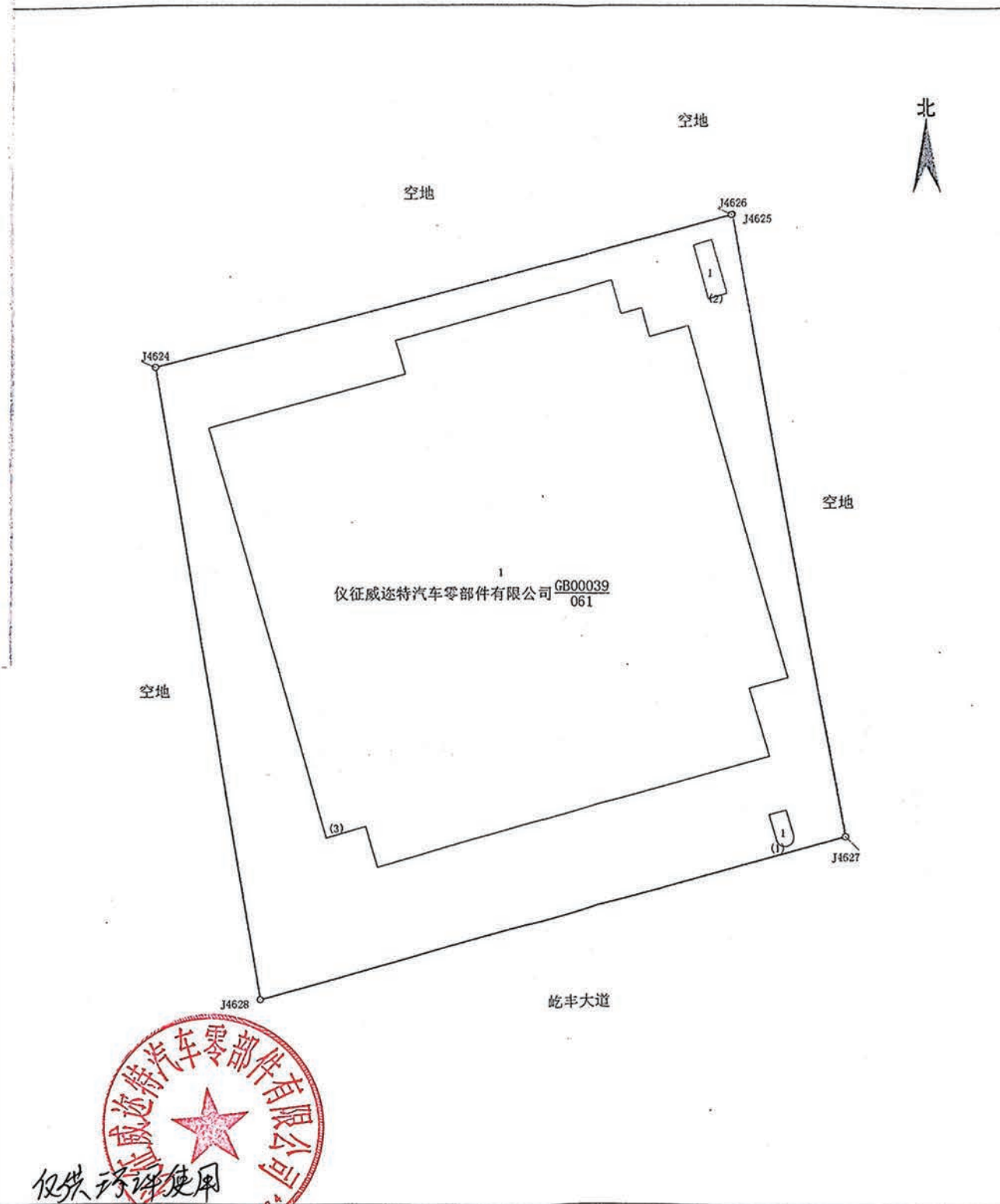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1081157004GB00039

土地权利人: 仪征威迩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5.80-27.25 等

宗地面积: 33316.00



仪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2月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12月4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2月4日

1:1600

制图者: 孔立

审核者: 黄东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仪开行审备（2026）10号

项目名称：年产40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分公司
项目代码：2601-321059-89-01-55502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_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
区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106号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仪征威途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用房21772平方米。购置机器人、点焊机、凸焊机
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40万台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经我公司比照，本项目不属
于国家发改委【2023】第7号令、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我公司将
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手续后，按备案内容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01-23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6〕03-19号

项目代码：2601-321059-89-01-555020

关于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分公司年产40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10000万元，拟租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106号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约21772平方米，购置机器人、点焊机、凸焊机、螺柱焊机、弧焊机、涂胶机、铆接机、FDS、SPR等设备，采用点焊、弧焊、凸焊、涂胶、人工补焊等工艺。项

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在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仪开行审备〔2026〕10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废气污染物: $\text{VOC}_s \leq 0.039$ 吨, 颗粒物 ≤ 1.52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2330 吨, COD ≤ 0.5592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466$ 吨, TP ≤ 0.007 吨, TN ≤ 0.0699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 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 建设项目方开

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9日



附件7：企业废水已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目前，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马集镇、新城镇、新集镇等区域。其中经济开发区纳入收水范围的具体区域为：原经济开发区沙河以东区域及原汽车工业园全部范围。上述区域已配套建设市政污水主管网，区域内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统一输送至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附件8：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承诺

关于我公司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承诺

我公司（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焊接工序需对设备及焊枪高温部件进行间接水冷却，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冷却水通过冷却水箱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我公司确认上述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6年1月



附件9：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位于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建设“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统计，废水排放量约为 2000 吨/年，未突破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

特此说明！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附件10：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MA1XALLE9L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1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1XALLE9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24日至2031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1：工况说明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建设“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建设，可形成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我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线运行正常，弧焊机、点焊机等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月产量、日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附件12：危废处置合同

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废弃物名称及数量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代码	数量	处理方式	处理方式代码
废包装桶	900-041-49	1.78 吨/年	焚烧	D10
废含胶抹布手套	900-041-49	0.16 吨/年	焚烧	D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吨/年	焚烧	D10

2、乙方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甲方委托乙方合法合规处置上述危险废弃物。

3、双方责任

*甲方委托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科”），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费用结算。

*本合同双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

*以上危废清运频次预计按2次/年，乙方须在接到依科通知（电话方式）后，到现场清运。

*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应按种类包装，不可混入性质不同的杂物。若出现危废信息变更，甲方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可将危险废物运回甲方或拒绝处置，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赔偿乙方的损失。

*甲方提供符合危险废物现场装车条件的作业条件，并协助乙方装车。在清运过程中，乙方须支持配合甲方的正常生产，听从甲方的合理安排，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进出大门接受门卫相关验证。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形式须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环保法规要求，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正确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

*乙方委托的道路运输单位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其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乙方委托的道路运输单位的车辆及人员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及环保部门的有关资质规定，在运输途中发生一切交通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道路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

*甲方或其委托管理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填报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甲乙双方均不可对危废转移联单相关信息（如产生重量、转移日期等）进行随意涂改。

*乙方应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乙方在贮存、处置利用时，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和危废处置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处理后的残余物，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及处置标准处置，若造成二次污染的，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确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危废类别、处理量、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的违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以及甲方的损失。

*在处置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依科存档。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合理解决，双方若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日期：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13：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吴嘉祺	工厂总监	15502197603
2	副总指挥	胡松	技术经理	13586611594
2	应急管理办公室	陈学梅	行政专员	13338127818
		周云	人事专员	18932372909
3	应急保障组	杨阳（组长）	设备工程师	13382759886
		夏学杰	焊接现场工程师	18752730716
		陶一鸣	工段长	18252552281
4	环保组	赵军（组长）	检验工段长	18036273785
		赵至立	物流工段长	18260659912
		吴海超	安全管理	19397339963
5	应急处置组	周星星（组长）	班组长	18752525929
		周爱祥	班组长	15366899811
		石啸	物流班组长	17372705320

附件14：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仓库	胡松 13586611594 吴海超 19397339963
	输转吸附	吸油棉	/	2 箱	危废库	
		消防沙	/	2 箱	原料库、危废库	
		铁锹	/	4 把	危废库、仓库	
		编织袋	/	30 个	仓库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160 只	生产车间、办公区等	
		灭火器	二氧化碳	6 只	生产车间	
		室内消火栓	/	62 个	生产车间、办公区等	
		室外消火栓	/	7 个	厂区	
	救生	应急药箱（含药品）	/	2 套	门卫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	化学防护服	/	2 套	仓库	
		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	2 套	生产车间	
		防护眼镜	/	若干	生产车间	
		防护手套	/	若干	生产车间	
		耐酸碱防护靴	/	4 双	生产车间	
		防护头盔	/	3 顶	生产车间	
		安全腰带	/	2 个	生产车间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2 个	门卫	

附件15：应急培训和演练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5 年度环保应急培训计划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5 年度环保应急培训计划

一、 环境保护方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环境治理制度，加强本企业环保治理工作，，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应急工作。特制定本公司环保应急工作计划。

二、 环境应急培训目标和目的

1、杜绝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2、杜绝爆炸、火灾等事故发生造成的环境污染，节约能源，降低废弃物污染；把污染源控制达到国家标准。

3、切实提高员工面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4、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给企业和员工造成的损失进行严格控制。

5、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企业持续稳定运营。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特 编 制 本 培 训 计 划。

四、 环保应急培训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环保培训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培训领导小组。

环保培训措施和内容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2、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

- 3、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 4、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 5、 及时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技能。

五、公司环保培训计划表：

序	培训时 间	主 题	培训讲 师	培训 课时	培训人员	培训地点
1	2025.05	2025 年度突发 环境应急事件知识 培训（1、 突发环境 应急事件的定义和 分类。 2、 突发环境应 急事件预案体系基 础知识。 ）	外 聘	90 分钟	管理层及职 能员工	公司会议室

编制：

日期：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5 年度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知识培训	
培训日期: 2025. 5-30	培训时长: 60 分钟
培训对象: 环保相关员工	培训地点: 会议室
培训部门: 环境部 第三方环保公司	
培训主题: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基础知识	
培训内容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2、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基础知识。	
参加人员签名 陈学彬 周云 王礼翔 方晓娟	
培训效果评价: 效果良好, 措施有效	
记录人: 吕海如	审核人: 姜亚福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5 年度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知识培训通知

为加强本单位管理人员及职能员工对环保规范的理解，增强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守法意识和管理能力。现定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上午 9.15 举办环保知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上午 9.15

培训地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会议室

二、培训对象

企业负责人、环保相关职能人员；环保设施运营现场的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 2、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基础知识。

请参加人员自带笔和笔记本，提前 5 分钟到达会议室，无故不缺勤和迟到，课堂中应关闭手机或震动无声模式，不随意接听电话，遵守培训纪律。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安环部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5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影音资料

为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及职能员工的环保应急基础知识，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与 2025 年 5 月 30 日开展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活动。

一、 公司管理层参加培训，请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知识讲解，



二、公司相关职能员工认真参加 2025 年度环保培训，听取培训方关于企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知识讲解。

三、培训活动结束后，公司安环部进行本次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效果评估。对培训活动进行总结，签署培训文件，推动公司环保工作持续有效进行。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安环部 2025. 05. 30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6 年度环保应急培训计划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6 年度环保应急培训计划

一、环境保护方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环境治理制度，加强本企业环保治理和环境应急工作，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应急工作。特制定本公司环保应急工作计划。

二、环境应急培训目标和目的

1、杜绝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2、杜绝爆炸、火灾等事故发生造成的环境污染，节约能源，降低废弃物污染；把污染源控制达到国家标准。

3、切实提高员工面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4、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给企业和员工造成的损失进行严格控制。

5、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企业持续稳定运营。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特 编 制 本 培 训 计 划。

四、环保应急培训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环保培训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成立 2026 年度培训领导小组。

环保培训措施和内容

1、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2、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体系。

- 3、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 4、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 5、 及时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技能。

五、公司环保培训计划表：

序	培训时间	主 题	培训讲师	培训课时	培训人员	培训地点
1	2026.5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2、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外聘	90分钟	管理层及职能员工	公司会议室

编制：

日期：

审核：吴明忠

日期：

批准：

日期：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6 年度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知识培训

培训日期:

2026.5.22

培训时长:

60分钟

培训对象:

环保应急相关岗位

培训地点:

会议室

培训部门:

安环部 第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主题: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基础知识

培训内容

- 1、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 2、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参加人员签名

沈婷婷

周云

王书翔

陈学彬

培训效果评价:

效果良好 措施有效

记录人:

王书翔

审核人:

王书翔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6 年度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知识培训通知

为加强本企业环保治理和环境应急工作，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现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上午 9.15 举办环保知识培训班。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上午 9.15

培训地点：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会议室

二、培训对象

企业负责人、环保相关职能人员；环保设施运营现场的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 1、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目的和内容。
- 2、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

请参加人员自带笔和笔记本，提前 5 分钟到达会议室，无故不缺勤和迟到，课堂中应关闭手机或震动无声模式，不随意接听电话，遵守培训纪律。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安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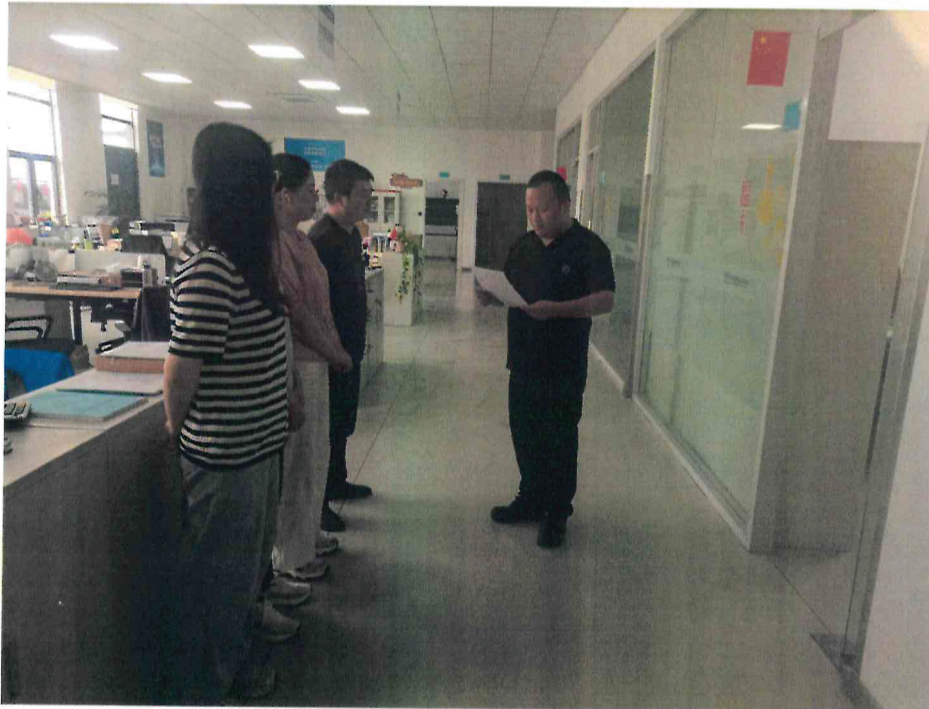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6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影音资料

为增强企业员工的环境应急及危废管理基础知识及技能，提高环保意识，及公司管理人员及职能员工能增加企业环保基础知识，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与 2026 年 5 月 22 日开展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活动。

一、 公司管理层参加培训，请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知识讲解，



二、公司相关职能员工认真参加 2026 年度环保培训，听取培训方关于企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知识讲解。

三、培训活动结束后，公司安环部进行本次环境事件应急基础知识培训效果评估。对培训活动进行总结，签署培训文件，推动公司环保工作持续有效进行。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

安环部 2026. 05. 22

二〇二五年

环
保
应
急
演
练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防锈油泄漏应急演练方案

一、计划名称:

防锈油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二、演练目的:

-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 2、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以提高紧急应变的管理效率。
-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意识。
-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三、演练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区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大门口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员工

具体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6 年 5 月 30 日 14:30 时开始，模拟防锈油在转运工程中发生泄漏。

八、演练程序

1、准备工作:

- (1) 讲解演练目的、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 (2) 防毒面具、防护手套、护目镜、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 (3) 模拟现场准备;
- (4)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2、人员集结:

- (1) 巡查人员发现事故现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并分

配任务、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 (2) 应急处置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车间负责人、值班长就位整装待命；
- (3) 应急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3、现场演练

-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 (2)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九、注意事项

-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演练应严肃认真；
-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裙子；
-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听从指挥，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 5、做好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 6、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工作。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防锈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演练单位：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科目：防锈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5年5月30日

演练指挥：吴嘉祺 吴海超 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14:3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防护口罩、眼罩、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14:3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防锈油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14:3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后，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4:40—14:5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14:50—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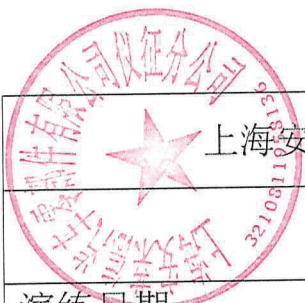
演练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15:00—15:1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5:10—15:4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 2025.5.30

演练时长: 60分钟

演练对象: 环保应急相关员工

演练地点: 车间

演练部门: 质环部 制造部

演练主题: 防铝油泄漏应急处置

演练内容:

1. 员工动员, 物资检查, 配置
2. 模拟防铝油泄漏现场, 应急处置
3. 以总工拔, 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4. 演练总结, 危废入库

参加人员签名

周云 陈学彬
方晓婷

王书翔

演练效果评价: 效果良好, 演练措施有效;

记录人: 吴河河

审核人: 吴河河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防锈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5年5月30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防锈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个别参演员工态度不够严谨，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设备及物资的使用不够熟练，信息上报流程不够顺畅，跨岗位协同衔接不够紧密。需进一步加强全员应急意识教育，通过案例宣贯、岗位培训等方式，强化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重视程度。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盖章）

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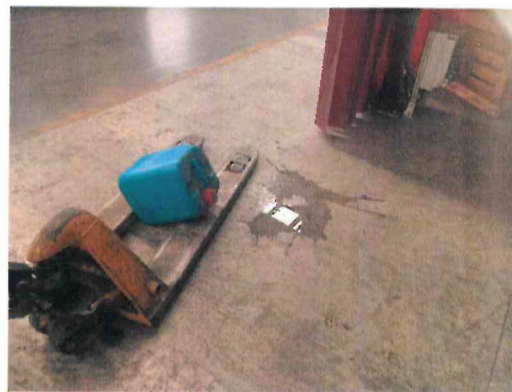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5 年度防锈油泄漏应急演练影音记录



演练动员及演练方案宣传



废油转运过程中发送泄露



员工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员工现场应急处置



接到汇报，及时启动环保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现场进行环保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危废入危废库贮存



进行环保应急演练总结

二〇二六年

环
保
应
急
演
练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密封胶泄漏应急演练方案

一、计划名称:

密封胶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二、演练目的:

-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 2、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以提高紧急应变的管理效率。
-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意识。
-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三、演练时间:

2026年5月22日

四、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区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大门口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员工

具体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6年5月22日14:30时开始，模拟密封胶在转运工程中发生泄漏。

八、演练程序

1、准备工作:

- (1) 讲解演练目的、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 (2) 防毒面具、防护手套、护目镜、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 (3) 模拟现场准备；
- (4)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2、人员集结:

- (1) 巡查人员发现事故现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并分

配任务、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2) 应急处置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车间负责人、值班长就位整装待命；

(3) 应急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3、现场演练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2)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九、注意事项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演练应严肃认真；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裙子；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听从指挥，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5、做好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6、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工作。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密封胶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演练单位：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科目：密封胶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6年5月22日

演练指挥：吴嘉祺 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14:3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防护口罩、眼罩、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14:3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密封胶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14:3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后，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4:40—14:5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14:50—15:00

演练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15:00—15:1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5:10—15:4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密封胶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6年5月22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密封胶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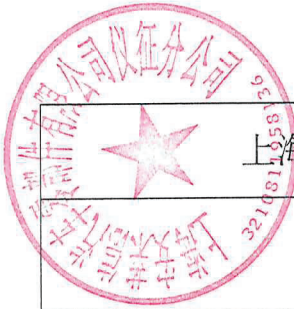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个别参演的员工态度不够严谨，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设备使用不够熟练。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盖章）



2026年5月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 2026.9.22	演练时长: 60分钟
演练对象: 环保应急相关员工	演练地点: 车间
演练部门: 安环部、制造部	
演练主题: 密封胶泄漏应急处置	
演练内容:	

1. 环保应急员工演练前动员, 物资配置
2. 模拟事故现场, 先一步进行处置
3. 及时汇报, 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
4. 总结应急演练, 产生的危害入库

参加人员签名

方如娟 陈学彬 周云
王书翔

演练效果评价: 效果良好, 措施有效

记录人: 吴河也

审核人: 吴河也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6 年度密封胶泄漏应急演练影音记录



演练动员及演练方案宣传



密封胶转运过程中发生泄露



员工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员工现场消防戒备



接到汇报，及时启动环保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现场进行环保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危废入危废库贮存



进行环保应急演练总结

附件17：自查报告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仪征威迩特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占地面积约为 21772 平方米，购置机器人、点焊机、凸焊机、螺柱焊机、弧焊机、涂胶机、铆接机、FDS、SPR 等设备，建设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申报《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19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立项文件

2026 年 01 月 23 日取得了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1-321059-89-01-555020。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于 2026 年 2 月编制《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19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106 号，项目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台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职工人数约为 233 人，班制采用两班制，有夜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250 天，年工作时间以 4000 小时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632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2000t/a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40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8m ³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35m ² ）	新建，暂存报废件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 20m ² ）	新建，暂存废包装容器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弧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5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TA005），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涂胶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在厂区设置容积约 350m ³ 的事故应急水囊，同时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评审，待备案。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冲压件	万套/年	40	4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螺母螺栓	万个/年	80	80	
3	密封胶	吨/年	3.24	3.24	
4		吨/年	1.26	1.26	
5	电极帽	个/年	12000	12000	
6	弧焊保护气	吨/年	46	46	
7	弧焊焊丝	吨/年	12.6	12.6	
8	防锈油	吨/年	0.03	0.03	
9	润滑油	吨/年	0.016	0.016	

10	金相浸蚀剂 (实验室用)	公斤/年	20	20	
		公斤/年	10	10	

表 2-3 全厂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机器人	R-2000iC-210F/165F/360 / 安川	50	5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点焊机	MEDWELD-3000S/6000S	60	60	
3	凸焊机	DR-15000-AA100/DM200-0001	4	4	
4	螺柱焊机	鸿柏 PIDSA20	4	4	
5	弧焊机	福尼斯 FK 4000R/威特力 WF-350	4	4	
6	涂胶机	赛瑞	4	4	
7	热熔螺接成型设备 (FDS)	RSF25 FDS 等	1	1	
8	自冲铆接设备 (SPR)	SPR775012C 等	6	6	
9	拉铆设备	TPA-HMN 等	10	10	
10	焊枪	伺服焊枪 PTX-C1230	60	60	
11	金相实验设备	/	1	1	
12	万能试验机	/	1	1	
13	空压机	30m ³ /min 风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6bar)	1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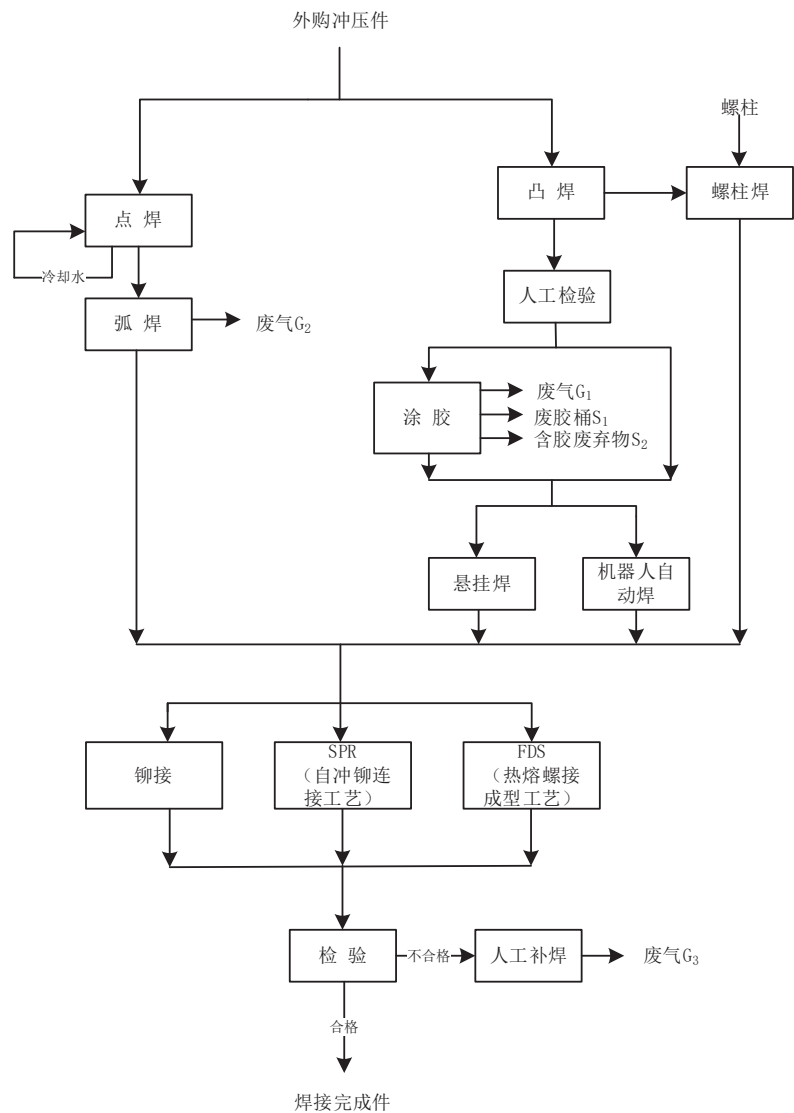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构成焊接总成的所有冲压件、外购五金件（螺母、螺柱、紧固件等），通过凸焊、涂胶、点焊、弧焊（氩气、CO₂ 保护焊）、FDS、SPR、螺柱焊、铆接，按照特定的位置和焊接要求进行焊接，从而得到产品车身结构焊接件，生产过程涉及到的加工工序如下：

（1）凸焊：凸焊是点焊的一种变形，主要应用于焊接低碳钢和低合金钢的冲压件，通常是在两工件之一上冲出凸点，然后通过凸焊机进行焊接，通过瞬间的电流使连接点熔融连接在一起，不使用焊材。由于凸点位置确定、电流集中，克服了点焊时熔核偏移的缺点，因而凸焊时工件可以达到较高的厚度比。

(2) 人工检验：主要是通过人工对焊缝和焊接连接处进行检验，以确定其牢固度和强度是否满足产品质量设计要求，部分根据检验结果及客户需求进行涂胶工序，部分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

(2) 涂胶：根据检验结果及产品质量要求，部分产品需要对冲压件部分点位涂一层密封胶，密封胶留在冲压件结合部位中间，密封胶留在产品中，起到防水、防尘、防气、增加强度的作用，涂胶工序有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G_1 产生，同时产生废包装容器 S_1 、含胶废弃物 S_2 。

(3) 点焊：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冲压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点焊不使用焊材，点焊焊枪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4) 弧焊：部分冲压件采用弧焊机器人进行焊接，弧焊保护气体为二氧化碳 (CO_2) 和氩气 (Ar)，利用电弧燃烧所产生的热量将焊丝与工件互相熔化并在冷凝后形成焊缝，产生焊接烟尘 G_2 。

(5) 悬挂焊：悬挂焊是通过悬挂的一体式焊枪，通过人工对工件进行点焊焊接的工作方式。

(6) 螺柱焊：螺柱焊是指把金属螺柱，经过瞬间加压和放电，将整个螺柱端面焊于工件上，使螺柱和工件连接在一起的焊接方式，是电阻焊的一种，不使用焊材。本项目通过螺柱焊机将小螺柱焊接在冲压件上从而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7) 热熔螺接成型工艺 (FDS)：FDS 是一种热熔紧固技术。通过设备中心拧紧轴，将电机的高速旋转传导至待连接板料，摩擦生热产生塑性变形后自攻丝并螺接的冷成型工艺。拧紧过程开始时，热熔螺钉置于无预先钻孔的铝板或薄钢板的表面，高速旋转的螺钉向工件表面施加高下压力，同时产生极高的摩擦热熔化金属，随后螺钉顶端穿透材料形成穿孔，并逐渐开始攻螺纹，一旦螺纹形成，螺钉按照预设的扭矩进行拧紧，该工艺可以在较小变形的情况下实现单边连接，且为一种可拆卸的紧固方式。

(8) 自冲铆连接工艺 (SPR)：SPR 又叫自冲铆，是一种冷连接技术，用于连接不同板材。铆钉通过送钉器运送到铆枪上，铆钉在压力下穿透上层板材，下层板材塑性变形形成一个稳定的互锁结构，铆钉变形后充盈于铆模之中，两层板材就被铆钉紧紧的连接在一起。

（9）铆接：根据客户和产品要求，少部分工件之间的连接采用铆接方式，通过铆接机采用自动钻铆技术，用无铆钉等对工件进行连接，具有连接点牢固可靠、没有原料损耗和不需要辅助材料、连接区域没有热应力、工作环境好、没有粉尘污染等优点。

（10）检验：对通过不同焊接或连接工艺形成的车身结构件进行综合检验。检验方法包括：采用三坐标测量技术检验产品精确度，人工检验焊接质量和外观等。对于检验合格品，根据特定质量要求，在个别部位涂抹少量防锈油后入库；对于检验不合格品，通过人工补焊改善焊接质量，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人工补焊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₃。

（11）产品入库待售：最终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二）配套实验室和检验工序

（1）金相实验

建设项目金相实验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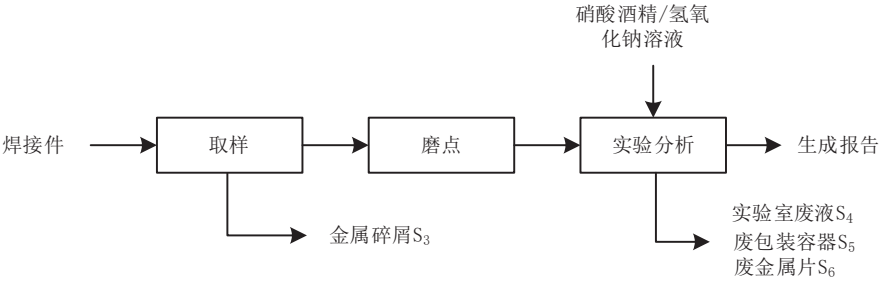


图 2-2 金相实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取样：为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的要求，定期取样进行金相试验，样品为金属件，重量为几十至几百克的小件，根据分析目的确定取样部位，标记中心区域，采用记号笔标注切割线，利用湿式砂轮切割等切割方式，将焊接件切割成小段样品，同时对切割后的小段样品进行二次精密切割，去除变形层，此工序产生金属碎屑 S₃；

2）磨点：通过小型磨抛机在工作台上，对样品局部区域进行加工，提高实验数据准确性；

3）实验分析：按照样品分析的要求，采用金相浸蚀剂对样品进行浸蚀，浸蚀剂包括硝酸酒精和氢氧化钠溶液，根据不同的样品采用不同浸蚀剂，浸蚀时间视金属的性质、检验目的及显微检验的放大倍数而定，以能在显微镜下清晰显出

金属组织为宜；

4) 报告：根据实验分析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金相试验产排污分析：

①废水：浸蚀废液计入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金相试验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②废气：金相浸蚀剂包括 10%的硝酸酒精和 5%的氢氧化钠溶液，其中 10%的硝酸酒精年用量约为 20 公斤，硝酸在金相试验中大部分被消耗，金相试验后的硝酸酒精计入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③固废：金相试验使用后的硝酸酒精和氢氧化钠溶液，包括试验环节的少量清洗水等，均计入实验室废液 S₄ 收集后危废处置；使用后的浸蚀液空瓶以废包装容器 S₅ 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实验后的小段样品以废金属片 S₆ 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2) 拉伸实验

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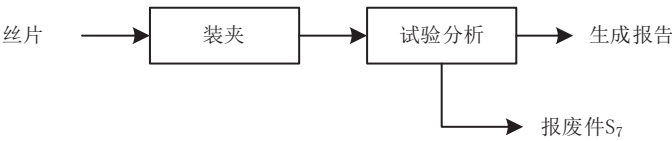


图 2-3 拉伸实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装夹：将厂商提供的丝片安装到万能试验机的上下夹具中，调整试样位置，确保试样轴线与试验机施力轴线重合，避免出现偏心加载现象。根据试样材质选择适配的夹具，缓慢夹紧试样，防止夹具对试样造成额外损伤或滑移。

(2) 试验分析：启动万能试验机，按照预设的试验参数进行加载。在试验过程中，通过试验机的数据采集系统实时记录载荷、位移、应力、应变等数据，同时观察试样的变形情况，直至试样出现断裂，停止加载。根据试验过程中记录的原始数据，利用专业的数据处理软件计算试样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断面收缩率等力学性能指标，同时，对试样的断口进行宏观观察，分析断裂类型（如脆性断裂、韧性断裂），结合生产工艺判断是否存在材料缺陷或加工问题。此过程会产生报废件 S₇。

(3) 报告：根据实验分析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废气

建设单位实际将车间内的弧焊区域设置 5 座独立弧焊间，分布于车间东、西侧区域，每座弧焊间建设 1 套独立的滤筒除尘装置，东侧区域和西侧区域的弧焊间处理后尾气分别汇入车间顶部主管道，东西侧主管道在楼顶合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合并后的总排口（DA001）风量约 44050Nm³/h，合计排放速率约为 0.0573kg/h，年工作时间为 4000h，总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92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mg/m³。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弧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分别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涂胶工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企业使用环保型的密封胶，涂胶装置分布于车间各个点位，涂胶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排水量约 2000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点焊机、凸焊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报废件、金属碎屑，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含胶废弃物等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35m² 一般固废库和 20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废气处理装置的变动

环评申报的厂区弧焊焊接区域主要分为东侧、西侧两大焊接区。东侧焊接烟尘经各点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东侧主管道至动力泵房楼顶 1#布袋除尘装置；西

侧焊接烟尘经各点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西侧主管道至动力泵房楼顶 2#布袋除尘装置，两套装置处理后的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建设单位实际将车间内的弧焊区域设置 5 座独立弧焊间，分布于车间东、西侧区域，每座弧焊间建设 1 套独立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汇入车间顶部主管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一般固废库位置的变动

环评申报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南角位置，实际调整至生产车间北侧位置，面积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